

双人鱼 著

陌上

花开蝴蝶飞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真正爱过的人



广西人民出版社



陌上

花开蝴蝶飞

MO SHANG HUA KAI HUDIE FEI

双人鱼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陌上花开蝴蝶飞 / 双人鱼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219-07372-8

I. ①陌… II. ①双…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105535 号

监 制 彭庆国
项目策划 杨 冰
责任编辑 杨 冰
责任校对 周月华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 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sh.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4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7372-8/I · 1368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楔子 001

第一章 人面桃花

002

第二章 上善若水
第三章 心意难平

074
128

第四章 迷雾狂澜
第五章 陌上蝴蝶

175
227

楔子

陌上花开蝴蝶飞，江山犹是昔人非。

遗民几度垂垂老，游女长歌缓缓归。

吴越国君钱王妃每岁以寒食节必归临安。

某年，已是春色将老陌上花发时节，王妃仍未归。

吴越王钱镠甚为想念伊人，是故以书遗之云：“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

王妃接书后不觉惻然心动：“王爷迈，既有信来，命我归去，安可有违？”

遂传谕即日登程返杭州。

第一章 人面桃花

1

春日的斜阳铺进“桃林小憩”，像一段旧时光，温暖而寂寞。

“桃林小憩”是一家茶馆，处于一条僻静的街道。门前两棵老槐树，枝头正吐着新绿。在这里，车水马龙被隔成另一个世界。

凌晨把银灰色的奥迪停在一棵槐树下。另一棵槐树下停了一辆白色的别克。看来叶心月还没有到，她开的是一辆黑色的雅阁。那是个让人看不懂的女人，和她交往如同打哑谜，不到最后一刻，不知道谜底是什么。至少凌晨今天就不知道叶心月的谜底是什么。她约了他，像一个垂钓者，向水里的鱼儿抛出诱饵。

凌晨明明知道是诱饵，仍然咬了钩。因为诱饵太诱人——江若水。

凌晨是在朋友福兰克的生日 Party 上遇见江若水的。

阔少的生日 Party，美女如云，脂正浓，粉正香，各怀鬼胎。而江若水素色天然，在成堆的脂粉美女中散发出一种不经尘世的奇特气质，叫人见了第一眼，会多看一眼，再多看一眼……

凌晨身边美女如云，曾阅人无数，自认对美女已有免疫力，但见到江若水，仍怦然心动了。

叶心月把两人相互介绍，他们得以相识。

仅仅是相识而已，江若水对他没有多少热情，离开 Party 时，也没有跟他说再见。

他很少遇到这种情况，大多数女人会跟他没完没了地说再见——期待下次的再见。

凌晨给过她名片，他记得她放进手包里了。凌晨很少给初次见面的女孩子名片，他知道那张名片能让女孩子产生许多遐想。他身后的光环太耀眼。世间灰姑娘太多，白马王子又太少，他不想被骚扰。但他对江若水有期待。偏偏过去多日，她一点动静也没有，仿佛根本就不记得他这个人了。

后来，凌晨偶然遇到过江若水一次，她对他依然态度平淡。

凌晨第一次对一个女人感了兴趣。

越是难得到的东西越想得到，说是他心理作怪也好，总之凌晨想靠近江若水。

叶心月偏偏吊足他胃口。

今天突然接到叶心月的电话，约他来“桃林小憩”，说跟他谈点事，还提到了江若水。

他就是为江若水而来。

凌晨推开“桃林小憩”厚实的胡桃木门，目光立即搜寻到

了目标——江若水。

她正临窗而坐，一身素色，眉如春山，眼若秋水，脂粉不施，却扰乱一春的寂静。

凌晨心里一阵惊喜，如果叶心月在身旁，他一定会搂住她给她一个吻，乖乖。

不过，不知道叶心月自己怎么没有来，不知她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凌晨走到江若水的跟前。她见到凌晨，似乎有些意外，不过很快恢复了表情，淡淡的。

凌晨对她笑着说道：“你好，江小姐。”

江若水和凌晨不一样，她并不知道会在这里见到他。但现在江若水心里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她接到叶心月的电话，叶心月说有事，在电话里又不肯说，一定要约她到“桃林小憩”来。平时，叶心月找她有事大多在电话里谈，或者去江若水的住处，这样郑重其事倒是少有。当时，江若水想到了另一件让她忧心不已的事，没想到竟然见到凌晨。或许叶心月的用意在此，她松了口气。当然只能说半口，谁知是不是巧合呢，不过江若水更相信是叶心月的安排。

自从福兰克的生日 Party 后，叶心月在江若水的耳边不停地絮叨——

凌晨的父亲是凌氏集团董事长兼控股者，凌晨是独子，凌氏集团未来的掌门人。更重要的是凌晨至今未婚，是光芒四射的钻石王老五，成堆的女人争先恐后地投怀送抱……

可是，这与江若水毫无关系。这个城市里，口含宝玉出生的阔少不止凌晨一个，福兰克也是。那天若不是叶心月死活拉

着她作陪，她才不会参加福兰克的生日 Party。叶心月耳听八方，福兰克的公司有个发布会在选酒吧，叶心月经营了一家酒吧，于是想揽下这笔生意，更重要的是，她要向福兰克推销江若水。叶心月知道福兰克对女人向来大方，但凡是看中了，为其花几十万元是家常便饭。她以前就成功地向福兰克推销过一个女人，最后是各取所需，皆大欢喜，当然叶心月从中也得到了好处。那个女人被福兰克如口香糖般嚼完后扔了，于是叶心月想再次推销，这次是江若水。江若水不知道叶心月的用意，但她对福兰克这种公子哥，说不上有多喜欢。她听过他的传闻，女人于他如抹布，用过随手就扔。叶心月见福兰克不成，便又推荐凌晨。当然，江若水如果知道是因为这种事，她决不会来“桃林小憩”。她相信凌晨身后的光芒会令许多女孩子眩晕，谁抵得住那样的诱惑？可谁知道那种诱惑的后面是什么！飞蛾扑火？她才不会那么蠢。

但现在人站在跟前了，她只得礼貌地回道：“你好！”

凌晨说：“你一个人？在等人吗？”

江若水说：“嗯，等叶心月。”

凌晨说：“我的朋友也没到。都是打发时间，不介意一起等吧？”他猜到叶心月的谜底了，但不想说破。

江若水也没说破，说道：“请坐吧。”

凌晨在她对面坐了下来。

窗外是个庭院，玲珑别致，水榭亭台，小桥流水，几株桃花开得烂漫而安静。百花之中数桃花最易入画入诗，而桃花又难画，因它的静。

一枝桃花斜陈窗前，衬着江若水的脸——人面桃花相映红。

她是一幅画，古典的画，寂静而神秘的美丽。

凌晨说：“我看到了一幅画。”

江若水问：“什么画？”

“人面桃花。”

“可惜好景不长。”

“何出此言？”

“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美丽的遗憾。”

她浅笑，不是千娇百媚的那种，而是娴静如那窗外桃花，不动声色，却令人心动。

那天在福兰克的 Party 上，她也是这样笑，他首先记住的是她的笑。

“你的笑很特别。”

“怎么特别了？”

“娴静如花，百看不厌。”

“甜言蜜语。男人哄女人惯用的伎俩。”

“我从不哄女人。自己已经活得很累，还要去哄别人，太辛苦了。”

“你这样的人也活得累吗？”

“我和你有什么区别吗，我是什么样的人？”

“与我不同的人。”

“哦，那是，我是男人，你是女人。”

江若水笑了笑，用手撩了下长发，腕上戴着一只红色的桃木镯子，有些年头的样子。

虽然她的话不多，但与她说话，凌晨觉得挺舒服。

叶心月给江若水打来电话，说临时有事来不了。江若水对凌晨说叶心月爽约，她得走了。叶心月来与不来，对凌晨来说没有意义，但江若水要走，他便觉得时间匆匆，说道：“她太不讲信用了，竟然放你鸽子。要不，我送你吧？”

江若水说：“不用了，你的朋友还没来。”

凌晨说道：“我的朋友也不来了。”

江若水说：“不会也是叶心月吧？”

凌晨点头。江若水无语，有些尴尬，似乎这局是她和叶心月一起设的。

凌晨看出她的尴尬，便说：“要不再坐一会儿，等会儿一起吃晚饭？”

江若水说：“不了，我还有事。”

凌晨说：“那我送你。”

江若水说：“不麻烦你了。”

凌晨却执意要送她，江若水便不好勉强。两人在车上没什么话，江若水安静地坐着。

凌晨把江若水送回公司后，给叶心月打了个电话。

叶心月在电话里说：“你欠我一个人情。”

凌晨想，让他欠一万个人情他都愿意，他觉得和江若水似乎拉近了一点点距离，至少今天江若水对他不像以前那样冷淡。但细想，或者江若水对他有一点点意思了，不然怎么叫叶心月设这个局。是她们一起设的吧？管他呢，就算是局他也愿意。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水榭静园是一个别墅区。亭台楼阁，假山叠石，小桥流水，豪华气派中藏着秀丽，精美绝伦中透着典雅。置身其中，不知人间疾苦，世间沧桑。

凌家是一栋三层的独立洋楼，凌晨把车开进了自家楼底的车库。妹妹凌夕的红色跑车停在车库里，像个骄傲的公主。那是她二十岁的生日礼物，也是她的毕业礼物，除此父亲凌风平还送了她一间画室。凌夕喜欢画画，于是凌风平送她去意大利学画。凌夕毕业回国后，经常和一些画家朋友在她那宽敞明亮的画室里，一边喝着咖啡，一边聊着他们的艺术……

客厅里亮着夜灯，一角的花瓶里大把的百合散发着幽幽的清香，香得忘了时辰，已香了二十年了。百合是凌风平用来缅怀凌晨母亲的，凌风平说凌晨母亲生前最爱百合，所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花店每天都送来百合，于是客厅一只水晶花瓶里永远插着大把的百合。凌晨九岁时，他母亲去世了，留给他大把的百合和无止尽的幽香。另外还有一个水晶相框，相框里的母亲端庄优雅。母亲生前十分珍爱那个相框，时常捧着相框端详。凌晨不知道一个女人为何那么喜欢对着相框里的自己，如果是因为自恋的话，可以对着镜子看。

但是有一天，凌晨不小心打碎了那个相框，他发现了母亲的秘密，他明白了……

从此，他变了，开始怀疑自己的眼睛，怀疑身边的一切。

越是温情脉脉的表面，越是不可相信，谁知道那温情的表

面背后究竟藏着怎样的龌龊呢。

对，就是龌龊！

他没法接受母亲的秘密，也不能容忍母亲的行为。

但他从来不提此事，藏在心底，像一个黑色的影子，挥之不去。

父亲一直用百合缅怀母亲，似乎深爱着母亲，凌晨对此也怀疑。

凌晨的母亲去世不到一年，凌风平便把继母季雅兰娶进了门。凌晨后来隐约得知，母亲去世前，季雅兰已是凌风平的外室。季雅兰比凌风平小了十多岁，她除了比凌晨的母亲年轻一点，无论姿色还是气质，都没法与凌晨的母亲相比，各方面都很平庸的一个女人。凌晨不知道凌风平为何会喜欢上她，真的是家花不如野花香吗？凌晨不会相信季雅兰爱凌风平本人胜过爱他的财产。他对季雅兰没什么好感，平时能避开她就尽量避开她，很少与她正面接触。所以，这些年来，他与季雅兰的关系还算平稳。季雅兰知道凌晨在凌氏的重要性，她也小心维护与凌晨的这种平稳。只是在心底怨恨自己为什么生的是个女儿，是儿子就不一样了。男孩子学管理做生意是天经地义之事，即使不想学也被迫去学，由不得你，比如凌晨。她不知道，凌晨反倒羡慕凌夕，可以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

你羡慕别人，别人羡慕你，众生总是没法按自己的设想生活。

凌晨在百合的幽香中上了楼，进卧室没多久，凌夕敲开了他的门。

凌晨不喜欢季雅兰，但喜欢她和凌风平所生的凌夕。凌夕

圆圆的娃娃脸，清澈的大眼睛，天真烂漫，脸上的笑容像抹着草莓酱的冰淇淋，有一种娇嫩的可爱和美丽，令人情不自禁地想要怜惜，疼爱。在凌晨眼里，凌夕是个永远都长不大的小女生，一点心机都没有。如果他的生活里还有单纯可爱的人，那便是凌夕。

凌晨问凌夕怎么没睡，凌夕忽闪着大眼睛说等他，那是一双不会掩藏心事的眼睛。凌晨说她一定有事相求。凌夕的心事被凌晨看穿，于是坦白说：“哥，借我点钱。”与其说借，不如说要。凌夕向他借钱向来是有借无还。

“多少？”

“五万。”

“你的信用卡刷爆了吗？”

凌夕不回答这个问题，反问道：“你借不借啊？”

“你要这么多钱干什么？”

“自然有用啦。”

“是不是吴凯文……”凌夕自己绝对花不了这么多钱。

吴凯文是凌夕的男朋友，凌夕回国后在一个沙龙上认识的。凌夕对他着了魔似的，爱得死心塌地。凌晨在凌夕的画室见过他，长发披肩、蓄着胡子，傲气得很。凌晨对他的感觉远不如凌夕描述的那么好，既看不出他才华横溢，也看不出他品德高尚。吴凯文屡屡向凌夕伸手要钱，数目已是相当大，当凌夕是他的饭票。凌晨打心底鄙视这种吃软饭的男人，偏偏凌夕处处护着他。

“他需要我的帮助。”

“他是这样跟你说的？”

“不是，他从来不会跟我说这样的话，是我想帮他。你要不借，我向朋友借。”

“凌夕，你不是救世主，你帮他不止一次了，而且你对他到底了解多少……”

“算了，当我没说。”凌夕生气了，转身欲走。

凌晨知道她的脾气，她说到做到，真向朋友借外债，借多了，名声坏了，对她不利。凌晨只好说道：“好吧。你应该想想，他到底值不值得你付出……”

“好啦，谢谢你啦。”凌夕只听了前半截，旋即又笑靥如花了。目的达到，别的都不重要，当做耳边风吹过好了。她天生乐观。

凌晨只得作罢，他拿她没办法，他宠她，没有原则。

凌夕转又盯着凌晨问：“噢，我怎么看你春风满面的，有什么好事让我分享分享。”

凌晨不好意思地摸了下脸说：“哪有春风满面，你不成天向我借钱就是天大的好事了。”

“小气鬼。”凌夕笑骂着出去了。

凌晨回想着凌夕的话，照了照镜子，笑了笑。

真的春风满面？是因为江若水吗？

不可能！又不是没见过美女，怎么可能！

可是，此刻却想到了江若水，浅笑盈盈，娴静如花的样子。

他拨打她的电话，电话通了，却没人接。是没听到，还是故意不接？

又打一遍，仍旧没接，好生郁闷。不过她接了，他又能说些什么呢？

在干什么——个人隐私，无可奉告；

睡了吗——废话，这么晚了；

没事，就是想打你的电话——无聊！

.....

多了些思绪，闭上眼，人面桃花。

难道是中邪了，命犯桃花，“桃林小憩”的桃花？

3

夜的另一端，江若水的住处，她正看着手机，知道是凌晨，但没有接，不想接。

叶心月一身黑色，懒懒地坐在椅子上，头发如同浓密的海藻，披散开来，依旧是黑。她手中夹着一支女人吸的细细长长的烟，淡蓝色的烟雾，升腾缭绕，张牙舞爪，如同鬼魅。

叶心月和江若水是发小，住同一条街道，彼此了解。叶心月十五岁那年，母亲跟人跑了，没多久，她父亲找了个女人回来，带着个男孩子，父亲的心便全在那对母子身上，无暇顾及叶心月了。那女人视叶心月如眼中钉、肉中刺，找了个碴和叶心月大闹了一顿，拿刀子横在脖子上寻死觅活的。叶心月父亲于是把对叶心月母亲的恨和对叶心月的气一股脑全加在叶心月头上，操起家伙噼里啪啦地砸向叶心月，差点没把叶心月打死。

叶心月是个烈性子，跟父亲和那女人大干一架后，离家出走了，从此，再也没踏进家门半步。她父亲没当回事，跟街坊们说，只当没生她。于是，叶心月学也不上了，如脱缰野马，四处游荡，结识了一些社会上的人。后来，有传言说叶心月跟

了个大她二十多岁的男人。江若水没见过那个男人，叶心月也不提，似乎是个很神秘的人。江若水身陷困境的时候，叶心月向她伸出了援手。所以，她对叶心月心怀感激。

叶心月与人合伙开了一家酒吧，江若水没见过那个合伙人，似乎也是个神秘人物，叶心月的身边总有许多神秘人物。

江若水很少去叶心月的酒吧，那里鱼龙混杂，她不适应。叶心月是江湖老手，在人堆里摸爬滚打久了，已成人精。

叶心月路过江若水寓所，另外，也因白天爽约，所以上门来了，与江若水聊了一会儿。

叶心月抽着烟，江若水的神情被她尽收眼底，她等待着江若水说些什么。她对江若水了如指掌，一眼便能看透江若水的五脏六腑。她有一双犀利的眼睛，锋芒逼人，如同利剑。这是她多年江湖生涯历练出来的。

果然，江若水放下手机，转向了叶心月，“你今天为什么不去‘桃林小憩’，故意的吧？”

叶心月耸了下肩，不回答，却问道：“是凌晨的电话吗？”

江若水点了点头。

叶心月笑了笑，“三十六计，第十六计为欲擒故纵，这是你告诉我的。你在用计吧？”

江若水否认：“没有。”

叶心月笑了笑。

江若水说道：“心月，我知道你的心思，但是，我的事情我会想办法的，你不要用这种方式帮我。”

叶心月说：“唉，若水，你别怪我说话难听，我真不知道你究竟要什么样的人。你以为你有多大本事，除了一张脸还有什